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袁伍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0号荣超侨香诺园1栋13B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塘村二坊26号一楼103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建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100%股权评估值为66，1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协商，瑞丰印刷100%股权作价为64，82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总计12，96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总计51，856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1.02元/股计算，本公司应合计发行4，705.63万股。

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74，324，572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6.6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袁汉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袁汉源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74，324，5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3%。袁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623，114股和39，433，147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陕西金叶2014年年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瑞丰印刷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4，820.00	176，346.03	36.76%	否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9，846.75	58，939.84	33.67%	否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64，820.00	86，174.35	75.22%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4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营业收入取自其2014年度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其中，袁伍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深圳轩建发的控股股东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局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05年9月17日，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世纪彩印务有限公司、陕西省印刷厂签署了《关于改制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决定由前述三方在陕西省印刷厂整体改制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6年陕西省印刷厂整体改制完成，陕西金叶的第一大股东由陕西省印刷厂变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为袁汉源。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的计算原则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袁汉源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存在关联关系，且万裕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万浩盛51%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因此，需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64，820万元及万浩盛51%股权的作价合并计算。假设按照本次交易中万浩盛的评估值计算其51%股权作价，为7，825.08万元。两者合计72，645.08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6，138.26万元的比例为84.34%，未到达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陕西金叶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02元/股。

2、支付方式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交易对价为64，82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总计12，96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总计51，856万元，发行股份数为47，056，26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袁伍妹	16.20%	10，500.84	2，100.17	8，400.67	7，623，114
2	深圳轩建发	83.80%	54，319.16	10，863.83	43，455.33	39，433，147
	合计	100.00%	64，820.00	12，964.00	51，856.00	47，056，261

3、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事宜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陕西金叶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wind代码：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点数（即2，869.21点）跌幅超过15%；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wind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点数（即5，768.93点）跌幅超过15%。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③在满足上述①或②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①或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陕西金叶股票收盘价低于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价。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并同时满足③项条件，其中满足的①或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下述a、b、c中孰低者，且调整幅度不大于15%：

a、深证A指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深证A指收盘点数下跌的百分比；b、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收盘点数下跌的百分比；c、陕西金叶股票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陕西金叶股票交易均价下跌的百分比。

若陕西金叶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陕西金叶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瑞丰印刷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17，841.70万元，瑞丰印刷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6，100万元，本次评估增值48，258.3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70.48%。

在中同华评估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瑞丰印刷100%股权作价为64，820万元。估值作价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四/（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部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47，375，651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47，056，261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5.03%
2	袁伍妹	-	-	7，623，114	1.54%
3	深圳轩建发	-	-	39，433，147	7.98%
4	其他股东	373，051，079	83.39%	373，051，079	75.45%
	合计	447，375，651	100.00%	494，431，91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公司74，324，5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间接持有公司16.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间接持有公司15.0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1-7月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起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瑞华审计出具的陕西金叶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8200001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1、上市公司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备考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备考数	实现数	增幅（%）
总资产	262，036.48	181，137.75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843.08	87，504.09	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1.96	41.50%
营业收入	44，068.76	30，345.67	45.22%
利润总额	8，430.89	4，241.88	98.75%
净利润	7，545.53	3，966.07	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3.94	2，224.48	1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36.08%

2、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与2014年度备考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备考数	年报数	增幅（%）
总资产	263，370.66	176，346.03	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57.56	86，174.35	6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1.93	45.06%
营业收入	78，786.59	58，939.84	33.67%
利润总额	15，090.73	11，257.81	34.05%
净利润	13，158.68	9，991.68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6.13	7，159.13	4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100%股权，拓宽了公司产品种类，填补了公司空白市场领域，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此外，瑞丰印刷的股东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瑞丰印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0万元、6，520万元和7，760万元。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陕西金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陕西金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深圳轩建发、袁伍妹承诺瑞丰印刷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0万元、6，520万元和7，760万元。

瑞丰印刷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对陕西金叶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所述：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陕西金叶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由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陕西金叶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股份、现金的补偿措施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最高限额为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八、超额完成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陕西金叶同意，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40%的部分作为利润奖励，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陕西金叶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及方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上述奖励措施将在承诺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并实施，如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将超额利润按照约定的比例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将增加标的公司当年的管理费用，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同时将影响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0月13日，深圳轩建发股东吴瑞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轩建发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83.8%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2015年11月1日，瑞丰印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轩建发将其所持瑞丰印刷83.8%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股东袁伍妹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16.2%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二者均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3、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本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人参股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如本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促使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人作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万裕控股	关于转让万浩盛51%股权的承诺	1、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Kurz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Kurz”）签署的《2012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Kurz以及Messrs. Ribeiro Hui（作为保管代理）签署的托管协议（Escrow Agreement）（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在托管期3年期届满时（即2016年1月1日），或最迟是2016年7月1日（朗满后6个月），在Kurz指示保管代理并将所有托管文件归还予本公司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对持有的万浩盛51%股分享有全面的自主权。 2、本公司承诺将全面取得万浩盛51%的股权的自主权且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结束后6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万浩盛51%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瑞丰印刷	守法声明和承诺	1、自2013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自2013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自2013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自2013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除已告知的处罚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自2013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与陕西金叶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同意将所持瑞丰印刷16.2%/83.8%股权通过陕西金叶支付现金及认购陕西金叶股份的方式转让给陕西金叶，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公司具有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伍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除已向陕西金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与瑞丰印刷另一股东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本人/本公司同意瑞丰印刷另一股东将其所持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就该等股权的转让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3、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瑞丰印刷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瑞丰印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 4、就上述所有承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 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对所持瑞丰印刷的16.2%/83.8%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 3、本人/本公司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若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陕西金叶造成的损失向陕西金叶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袁伍妹、深圳轩建发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声明	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深圳轩建发	关于瑞丰印刷租赁房屋法律瑕疵的承诺函	如果瑞丰印刷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租赁纠纷或遭受任何处罚，或者因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租，并给上市公司或瑞丰印刷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利益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其就上市公司或瑞丰印刷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或瑞丰印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陕西金叶董事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局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通知程序

陕西金叶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5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梁培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和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建发”)。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之妹，深圳轩建发的控股股东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瑞丰印刷股东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伍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公司拟向瑞丰印刷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丰印刷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轩建发、袁伍妹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的股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为66，1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64，820万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瑞丰印刷100%股权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总计12，96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总计51，856万元，发行股份数为47，056，26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袁伍妹	16.20%	10，500.84	2，100.17	8，400.67	7，623，114
2	深圳轩建发	83.80%	54，319.16	10，863.83	43，455.33	39，433，147
	合计	100.00%	64，820.00	12，964.00	51，856.00	47，056，261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5、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均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瑞丰印刷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局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0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9、发行数量

依据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100%股权的对应评估值计算，公司拟发行47，056，2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4，431，912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52%。其中，公司拟分别向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发行7，623，114股、39，433，147股股份。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局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wind代码：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点数(即2，869.21点)跌幅超过15%；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wind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点数(即5，768.93点)跌幅超过15%；

上述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C、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A或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收盘价。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并同时满足C项条件，其中满足的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下述A、B、C中孰低者，且调整幅度不大于15%：

A、深证A指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深证A指收盘点数下跌的百分比；

B、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收盘点数下跌的百分比；

C、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跌的百分比。

若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2、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3、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承诺利润数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和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瑞丰印刷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0万元、6，520万元和7，760万元。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A、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年度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如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下述标准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所述：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由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内部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股份、现金的补偿措施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A、股份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作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B、现金补偿义务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承担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最高限额为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分配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的现金股利应由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

(3)股份补偿的程序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股份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深圳轩建发、袁伍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4)减值测试及补偿

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已补偿现金，交易对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发行价格。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公司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公司同意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40%的部分作为利润奖励，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及方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5、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以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1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因所在股东单位内部需履行相应程序，尚未形成决议，董事陈晖、梁培荣对该议案弃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经逐项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逐项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经核查，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瑞丰印刷100%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已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瑞丰印刷的股东深圳轩建发、袁伍妹拟共同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伍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现金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过渡期安排及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交易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因所在股东单位内部需履行相应程序，尚未形成决议，董事陈晖、梁培荣对该议案弃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对目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8200070号《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至7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阅字[2015]48200001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丰印刷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因所在股东单位内部需履行相应程序，尚未形成决议，董事陈晖、梁培荣对该议案弃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董事局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瑞丰印刷10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因所在股东单位内部需履行相应程序，尚未形成决议，董事陈晖、梁培荣对该议案弃权。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局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董事局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中最终发行股份的 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十项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5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洲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下转B6版）